

#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晋卫体改发〔2018〕6 号

---

##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县级医疗集团药品供应保障 制度建设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各市医改办，省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

按照《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开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晋医改组发〔2017〕2号）、《山西省卫生计生委 山西省医改办关于印发〈山西省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示范县建设方案〉的通知》（晋卫〔2018〕42

号)和《山西省医改办关于开展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任务落实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晋医改办发〔2018〕3号)等文件精神,全省县级医疗集团扎实开展了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工作。根据县乡一体化改革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报表,截止8月13日已有91个县实现了药品采购“五统一”。为进一步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期关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上药品独立采购功能**

省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将按下列期限分期关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结算平台”中相应县(市、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独立采购功能,其药品采购由所属县级医疗集团通过“山西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平台”实行网上阳光统一采购。24个示范县于8月底关闭,68个已实现药品采购“五统一”的非示范县于9月15日关闭,其余县于10月底关闭。请各医疗集团按照相应时限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二、严格实行县级医疗集团药品采购“五统一”管理**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药品供应保障监管。在优先采购使用基本药物的前提下,医疗集团内实行药品采购“五统一”管理,即统一目录、统一议价、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医疗集团内严格实行“五统一”管理,真正做到同县同药同质同价。严格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

### **三、加强督导抽查通报工作**

省、市卫生计生委将不定期组织抽查,对弄虚作假、谎报改革

成绩和工作不力、造成药品供应短缺或不及时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通报。

附件：1. 24 个县乡一体化改革示范县名单

2. 实现药品采购“五统一”的非示范县名单



## 附件 1

### 24 个县乡一体化改革示范县名单

太原市：阳曲县、清徐县

大同市：左云县、阳高县

朔州市：怀仁县

忻州市：繁峙县、定襄县

晋中市：祁 县、寿阳县

阳泉市：平定县

吕梁市：孝义市、交口县、岚 县

晋城市：高平市、沁水县

长治市：沁源县、壶关县、潞城市

临汾市：永和县、曲沃县、安泽县

运城市：盐湖区、万荣县、新绛县

## 附件 2

### 实现药品采购“五统一”的非示范县名单

太原市：古交市、小店区、迎泽区、尖草坪区、万柏林区

大同市：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天镇县、浑源县、灵丘县、  
广灵县、云州区

朔州市：朔城区、平鲁区、应县、山阴县、右玉县

忻州市：原平市、偏关县、岢岚县、五寨县

晋中市：和顺县、平遥县、灵石县、介休市、左权县、榆次区、  
太谷县、昔阳县、榆社县

阳泉市：盂县、郊区、矿区

吕梁市：离石区、方山县、汾阳市、交城县、临县、柳林县、  
石楼县、文水县、兴县、中阳县

晋城市：阳城县

长治市：屯留县、长子县、平顺县

临汾市：古县、乡宁县、浮山县、霍州市、襄汾县、吉县、  
汾西县、大宁县、隰县、洪洞县

运城市：稷山县、临猗县、永济市、闻喜县、夏县、平陆县、  
河津市、绛县、垣曲县、芮城县

